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經濟部主管[1]非營業基金包含2個作業基金(經濟作業基金、水資源作業基金)及2個特別收入基金(經濟特別收入基金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)，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1，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：

表1　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

單位:新臺幣億元

基金名稱	總收入(基金來源)		總支出(基金用途)		本期賸餘(短絀)		
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	決算較預算增減數
經濟作業基金	98.66	92.74	94.21	74.78	4.45	17.96	13.51
水資源作業基金	95.16	104.93	106.75	112.17	-11.59	-7.24	4.35
經濟特別收入基金	220.57	217.64	216.35	213.03	4.22	4.61	0.39
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	263.19	269.84	66.96	44.82	196.23	225.02	28.79

說　　明：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自112年度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由經濟作業基金改隸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。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(附冊-非營業部分)。

六、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，惟開辦第1年(112年度)即變更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分配額，允宜檢討相關規劃評估及前置作業

石油基金112年度預算於「政府儲油、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」編列92億5,902萬6千元，執行結果，審定決算數110億7,403萬4千元，預算執行率119.60%，主要係住宅能效提升計畫補助申請案件激增，經行政院同意擴增計畫經費33億元。經查：

(一)住宅能效提升計畫原規劃112至115年度各補助64萬台能源效率家電，惟112年度實際補助153萬台，致決算數為原列預算數之2.39倍

本計畫係經濟部中長程個案計畫，能源局(112年9月26日改制為能源署，下稱能源署)原規劃期程4年(112年1月至

[1]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經濟部組織法於112年6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9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；並經行政院112年7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;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、產業發展署、國際貿易署、能源署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水利署、智慧財產局、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標準檢驗局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10個三級機關。

115 年 12 月)，預計全程總經費 80 億元(每年 20 億元)，補助住宅汰換老舊冷氣及冰箱，選購具 1 級能源效率家電 256 萬台(每年約 64 萬台)，估計全期節電 15.32 億度、減碳 77.92 萬噸[2]。本計畫截至 112 年底共補助 153 萬台，決算數 47 億 7,950 萬元，為原列預算數 20 億元之 2.39 倍。

(二)開辦第 1 年(112 年度)因民眾申請補助數量超乎預期而辦理計畫修正，縮短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分配額並先行辦理，顯示前置規劃作業恐未臻周延核實，允宜檢討改善

據能源署說明，石油基金自 112 年開始推動本計畫，因民眾反應良好，加上貨物稅退稅措施延長、全民普發現金、廠商優惠加碼等措施帶動下，申請補助數量超出預期，112 年度預算額度提前用罄。為期 112 年度補助計畫得以續辦至原定期程(112 年 12 月 31 日)結束，爰報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，在總經費 80 億元不變之原則下，縮短計畫期程為 3 年(112 至 114 年)，擴增 112 年度經費至 53 億元(詳表 1)，石油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88 條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7 點等規定，優先由自有資金支應，不足部分再向其他基金調度資金因應等先行辦理，再由該署於 113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。

惟據該署提供資料顯示，本計畫於開辦第 1 年(112 年度)4 月份即發現全年度補助額度額滿，且先行辦理金額(不足數)高達 33 億元，為原列預算數 20 億元之 1.65 倍，顯示本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延核實，允宜檢討改善。

綜上，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「住宅能效提升計畫」經費 20 億元，惟因當年度民眾申請超乎預期，爰執行第 1 年即辦理計畫修正，大幅調增 112 年度所需經費至 53 億元，並縮短計畫期

[2] 能源署預估本計畫每年可促進節電 3.83 億度及減碳 19.48 萬噸。

程，允宜檢討相關規劃評估及前置作業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
表 1 住宅能效提升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

項　目	修正前	修正後
計畫期程	4 年(112 至 115 年)	3 年(112 至 114 年)
補助數量	256 萬台	256 萬台
總經費	80 億元	80 億元
各年度經費分配	第 1 年(112 年度)：20 億元 第 2 年(113 年度)：20 億元 第 3 年(114 年度)：20 億元 第 4 年(115 年度)：20 億元	第 1 年(112 年度)：53 億元 第 2 年(113 年度)：20 億元 第 3 年(114 年度)：7 億元

資料來源：摘錄自 112 年 7 月 11 日院臺綠能字第 1121028438 號函核定修正「住宅能效提升計畫(112 年 6 月修正本)」。